

# 地理系碩士班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員額甄選作業施行細則

103 年 6 月 20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1 月 10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申請對象及資格：  
第一階段：地理系碩一學生，申請者須修畢地理系碩一上學期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、地理學專題演講，共 4 學分。  
第二階段：地理系碩二學生，申請者須通過第一階段甄選，且修畢地理系碩一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、地理論著評讀、地理學專題演講 2 次，共 8 學分，其他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2. 申請時間：  
第一階段：3 月 1 日前。  
第二階段：9 月 28 日前。
3. 繳交資料：  
第一階段：申請者必需繳交包含綜合報告、碩士班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推薦函，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包括各式各樣活動服務證明），由本系評分，評分結果為通過與不通過兩種。  
※綜合報告說明：  
（1）個人興趣、能力報告一份。  
（2）對中學地理教師工作內容理解報告一份。內容包括當前教育環境、教師工作內容、個人教育理念等。  
第二階段：申請者必需繳交歷年碩士班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4. 第一階段評選分數採計方式為：學業成績（必修 4 學分）佔 75%，綜合報告及活動服務成績佔 25%，由遴選委員會擇優錄取。  
（1）活動服務類型：以教育、社會服務類為限，服務類型若有爭議，則由遴選委員會議討論判定。  
（2）活動服務期限：以大學至研究所階段為限。  
（3）活動服務證明文件：以活動主辦單位頒發之證明為依據，服務證明若有爭議，則由遴選委員會議討論判定。  
（4）活動服務成績：一項活動服務獲得 2 分，以此類推。  
第二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評估，確認繼續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資格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 106 學年度之碩一學生開始適用，修正時亦同。